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8执1038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1043R，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北山路 146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汪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庆海，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晓荷，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王德明，男，1987 年 8 月 9 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申请执行人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德明名誉权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终11727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并多次督促其履行，但被执行人依然未履行。本院依法从其银行账户内扣划存款 2150 元，扣除本案执行费 550 元，本案公告费 1100 元，余款 500 元将划付给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向申请执行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义务，本院认为根据生效判决选择在《人民法院报》公告本判决的主要内容，公告产生的公告费 1100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本院认为，（2019）粤03民终1172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已经全部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

到了实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8条第（1）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终11727号民事判决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罗小永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书记员 张文莉